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年報
201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合併損益表	8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合併財務狀況表	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報表附註	9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主席)
李理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蒲俊文先生
劉英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主席)
張達立先生
蒲俊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蒲俊文先生(主席)
李理先生
張達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達立先生(主席)
李理先生
蒲俊文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 (PE)

授權代表

閻峻女士
何詠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魏縣
魏州工業園區
益民河東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魏縣支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營業部
江蘇銀行淮安科技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淮安分行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
3301-04室

股份代號

1885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wood.com.hk>

公司簡介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定義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業務(定義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開展生產及銷售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獲頒發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認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開始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其客戶。

本集團目前分別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及江蘇省淮安市營運兩間生產工廠。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位於邯鄲市的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二零一七年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二零一七年，位於淮安市的附屬公司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曆年期間有效。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7,592	238,330	486,497	609,880	512,736
毛利	138,085	144,403	145,369	154,155	134,791
毛利率(%)	55.8	60.6	29.9	25.3	2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9,647	56,436	70,193	75,113	63,7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0,777	345,646	388,213	379,673	209,204
流動資產總值	454,160	422,013	363,356	280,746	312,138
流動負債總額	(53,336)	(99,785)	(68,959)	(97,568)	(67,921)
流動資產淨額	400,824	322,228	294,397	183,178	244,217
非流動負債	(31,807)	(31,835)	(84,878)	(35,448)	(4,7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89,794	636,039	597,732	527,403	448,721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

總覽

回首過去一年，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嚴厲的環保政策、中國經濟增長減慢，及中美貿易戰等對全球經濟造成不穩定因素，令整個木材行業表現未如去年年初預計般理想，尤其環保政策要求木材工廠進行整改以符合國家環保要求，對本集團、供應商、木製品製造商及用戶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然而，本集團一直支持和履行環保政策。而且，市場汰弱留強，綠色環保長遠而言對國家、木材行業，以至本集團本身均為一件好事。

自中國嚴厲的環保政策實施後，由於部份原楊木板材供應商未能符合環保政策要求而短期關閉重整或遷移業務，令木製品製造商及本集團之其他客戶需向本集團購買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以填補短缺，以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全年之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銷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飆升約百分之五十。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了遵守環保政策而暫停運行位於河北邯鄲廠房的燃煤鍋爐，以改建為天然氣鍋爐，此令本集團產能大幅縮減。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此環保政策能把木材行業規範化，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對中國木材業長遠發展有利。而且保護環境是本集團的首要社會責任，本集團必定義不容辭全力支持。預計本集團河北邯鄲廠房將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整改及恢復生產。

年內，雖然全球及中國經濟不穩定，但中美相互實施的貿易關稅間接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由於中美關稅導致傳統下游木製品製造商一向慣用的美國進口優質木材成本大大增加及失去競爭優勢，據我們瞭解部份下游客戶近期已開始改用從中國周邊國家(如俄羅斯、烏克蘭等)採購的楊木板材並計劃給本集團加工處理，以代替由美國進口的昂貴木材，本集團亦因此而受惠。本集團的經處理楊木板材質量上乘，隨著市場關注度上升，試用客戶越來越多，相信本集團客戶將會在不久的將來陸續增加。

業務運營回顧

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經濟大環境下仍能保持利潤增長。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以提升本集團木材優化的核心技術價值，由主要生產及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逐步轉型為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及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庫存的業務模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獲得之收入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佔總收入約62.5%；而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收入則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佔總收入約37.5%。全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247.6百萬元，比去年增長3.9%，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9.6百萬元，比去年增長23.4%。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七年：0.02港元）。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優化產品品質，並積極自行研發及改良專利浸漬液，提高生產技術。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獲頒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乃國家級的技術肯定，並在年內一共獲得33項有關木材的專利授權，足證本集團在木材優化行業的影響力及市場領導地位。作為中國木材優化領域的先行者且在香港上市的唯一木材優化企業，本集團除了提高自身研發水準，拓展產品生產、銷售等業務外，亦全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木材行業的技術研究相關活動，推動優化木材在市場的廣泛應用。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產品和浸漬液技術的研發能力，提升現有生產技術的效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有計劃擴充產能，包括增加優化處理設備和增添人手，進一步改善和擴大浸漬液的使用範圍等。本集團亦將加大提供木材優化工藝技術服務的力度，改良現有技術，提升研發能力，並在時機合適時，選址以建設自身浸漬液加工廠，進一步擴充產能，為長遠的業務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滿懷熱忱的員工於過去一年在執行本集團發展策略及經營業務方面作出的努力及貢獻。同時，亦衷心感謝忠誠的新舊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和信任。相信通過我們的共同努力，本集團推動綠色環保實木消費大眾化，促進公眾有意識地保護自然生態環境，減少森林砍伐和守護美麗原始大森林的美好願景將會逐一實現。

董事會主席

閻峻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其自主生產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定義見下文)業務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定義見下文)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原木楊木板材採購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的客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價楊木板材服務。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構成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且其可突顯本集團的固有價值及突出的專門技術。此外，服務相比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產生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運用自行開發的處理工藝(「**木材處理工藝**」)及自行開發由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的浸漬液處理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此項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其為一種速生樹種，生長週期大約為7至10年，較建築產業所用的典型樹種相對較短。楊樹可抵受漫長的寒冬及短暫的夏天，且其於中國的供應相對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可幫助改善楊木板材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木板材亦有更強防潮及緩燃功能，而天然木紋及圖案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板材可替代天然實木板材，因此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本集團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乃由楊木板材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一般用於製作地板、門及傢俱。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的客戶。由於浸漬液乃自家開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短，故服務成本顯著低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因此其可產生高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廠房（「邯鄲廠房」）獲地方政府機關知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處置其10噸燃煤鍋爐，以遵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二零一七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因此，本集團已停止運行其燃煤鍋爐以遵守大氣污染防治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邯鄲市當地政府達成協議，當地政府將協助建設天然氣管道供邯鄲工廠使用，並支持本集團建造符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的新天然氣鍋爐。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天然氣鍋爐的建造並恢復邯鄲廠房的營運。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頒二零一七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獲獎名目為「基於木材細胞修飾的材質改良與功能化關鍵技術」（「該獎項」）。獲得該獎項，是對本集團研究、開發及向市場引入其木產品技術應用之能力的極高認可。此次喜獲該獎項亦突顯本集團為現代木材優化領域之進步做出又一重要貢獻的能力。有關貢獻可被視為其科研卓越成就及行業影響力之體現。董事相信，此次獲該獎項將激勵本集團一如既往實踐領先的環保生產理念，成為木材優化行業的領軍企業。有關該獎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到正式通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已接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有效。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自證書頒發的所在年度起享受稅務優惠。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江蘇愛美森享受之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有關證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參加第十七屆中國（北京）國際門業展覽會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河北國富恒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向河北快優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河北快優」）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兩年的長期貸款。河北快優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且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能夠加強本集團與河北快優之間的長期合作。有關提供企業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江蘇愛美森與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河北境外」)訂立短期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向河北境外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一年的短期貸款，按貸款本金額10.0%之年利率計息。由於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且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所收取之利率，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提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河北愛美森就木材防腐處理綠色化關鍵技術與應用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北京獎」)。北京獎進一步認可本集團對中國科學與技術進步、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的貢獻。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GEM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配售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百萬港元。自GEM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自 GEM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配售事 項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自GEM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配售事 項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動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配售事 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1. 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23.0	23.0	—	—
2. 繼續擴充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20.8	20.2	0.6	—
3. 擴充本集團之產能	84.4	84.4	—	—
4. 償還貸款	68.2	68.2	—	—
5.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3.2	33.2	—	—
總計：	229.6	229.0	0.6	—

附註1：乃根據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過往年度的存貨銷售增加所致。由於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後生效，部分原木楊木板材供應商因未遵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被迫關閉或遷移其業務。因此，部分客戶無法購買足夠的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該等客戶自本集團購買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以填補短缺，同時，彼等暫時減少提供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一步處理。因此，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增加，而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收入減少。

分部收入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量 (噸) (附註1)	銷售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重量 (噸) (附註1)	銷售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25,735	92,924	37.5	—	17,684	62,042	26.0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81,705	—	154,668	62.5	93,770	—	176,288	74.0
	81,705	25,735	247,592	100.0	93,770	17,684	238,330	100.0

附註1：本集團根據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收取處理費用。

本集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3,611	3,508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消耗每噸平均售價	1,893	1,880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49.8%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2.9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之影響。因此，本集團錄得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增加。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84立方米增加約4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35立方米。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508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611元。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之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其核心技術，短期間內難以複製。通過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可展現其內部價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享有更高毛利率。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向可以更低成本自行或於其他地方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之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處理費用每噸人民幣1,880元，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原木板材而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平均處理費用每噸約人民幣1,893元。誠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討論，由於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之影響，本集團錄得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銷售收入增加，但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收入減少。因此，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1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由於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單位成本高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單位成本，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本集團毛利下跌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入下跌(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論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25.7	23.6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73.9	73.6
整體毛利率	55.8	60.6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銷售佔比增長，其產生的毛利率約為25.7%，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毛利率約73.9%。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該增幅主要歸因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508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11元。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73.6%及7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減少。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轉而集中提供有較高毛利率的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及降低生產設施需求。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集團已租出該等閑置設施及廠房車間予一名獨立供應商及三名獨立客戶。此外，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自河北境外收取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貸款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另一方面，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的產量及銷售模式之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若干未使用的生產設施，並因此錄得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出售虧損。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固定資產的出售虧損。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5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參加第十七屆中國(北京)國際門業展覽會導致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本集團欲尋求更多潛在客戶以使用其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導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銷售員工的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工廠停工虧損、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百萬元。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邯鄲工廠暫停生產導致行政人員人數減少。此外，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業務需要的行政人員少於生產及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業務。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研究項目比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項目消費較少板材及原料浸漬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的減少部分被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工廠停工損失部分抵消。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租賃工廠車間及機器數量增加所致。該等租賃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計入行政開支。另一方面，為遵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邯鄲工廠暫停營運已導致工廠停工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5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就出售邯鄲廠房所用的一些機器而然後租回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的長期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4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保留溢利建議分派人民幣50.0百萬元徵收人民幣2.5百萬元之中國預扣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合共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6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減少，而以上因素被銷售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增加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庫務政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8.52	4.23
負債比率*	0.12	0.21

* 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總負債減貿易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8.52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4.23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0.12，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為0.21。流動比率增加及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及銀行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9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6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借款人償還，因此定期存款人民幣61,300,000元抵押已同時解除。餘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百萬元)已抵押予一間融資租賃機構以取得其他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全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此機構訂立補充協議，並減少根據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持有的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9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6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借款人償還，因此相應的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61,300,000元已同時解除。餘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其中一名供應商需要融資，故本集團繼續向該供應商提供擔保。此等木材貿易公司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乃屬行業慣例。儘管該供應商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限，本集團決定透過就銀行向該供應商提供融資而作出擔保，向此供應商提供協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河北快優之長期其他貸款提供企業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且提供予該客戶的擔保將同時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近期發展」一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相若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154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3百萬元)。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中國市場對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接納程度，並專注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中國客戶。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透過聘請更多研發專家以強化發展浸漬液及其木材處理工藝的專長及技術。

透過專注於提供其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將能夠以其核心技術獲得較高毛利率。此外，本集團將可降低生產設施需求並全面利用其處理產能。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閻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閻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企業文化以及整體營運及管理。閻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公共關係及傳播管理專業文憑。於創辦本集團前，閻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海外傳播公司大中華區的高級客戶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文匯報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的展覽業務總監。閻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理先生(「李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鄭州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文憑。李先生積累逾七年銷售、商業管理經驗及逾兩年化工業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深圳秦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向大型客戶銷售。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在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運營部門任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於北京全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技術主管。李先生亦為江蘇愛美森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張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控制工程及計算機科學文憑。張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 The University of Alberta (亞伯達大學)獲得森林業務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博士學位。張先生於有關林木產品及紙業方面已積累逾十五年專業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 RISI's, Inc. 亞洲業務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則擔任 Norske Skog (Hebei) Paper Co., Ltd. 副總裁，負責公司發展。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張先生亦於 Pöyr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工作逾十一年，於 Pöyry 的新加坡、紐約及上海辦事處擔任多項職務，負責業務及營銷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張先生再度加盟 Pöyry Management Consulting，擔任董事及中國營運主管。張先生目前是 Vision Hunters 的資深顧問。

董事履歷詳情

蒲俊文先生(「蒲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蒲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蒲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獲得製漿造紙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北京林業大學材料科學與技術學院教授，進行學術及研究工作，教授林產化學加工工程。蒲先生於有關製漿技術及纖維素及其衍生物的功能化材料利用的研究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蒲先生亦於多個造紙業或林業相關委員會任職。

劉英傑先生(「劉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目前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7)及興科蓉醫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曾為一間在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股份代號：ade)董事；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財務及會計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資料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主席)	7/7
李理先生(首席執行官)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7/7
蒲俊文先生	7/7
劉英傑先生	7/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主席)	1/1
李理先生(首席執行官)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1/1
蒲俊文先生	1/1
劉英傑先生	1/1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可為本集團即時提供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的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賦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乃由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第D.3.1條守則條文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及監控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亦可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委員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通知期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應負責針對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董事安排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安排提供培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名稱	由專業機構舉辦 的培訓 ¹	更新新規定及規則 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	✓
李理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	✓
蒲俊文先生	✓	✓
劉英傑先生	✓	✓

附註：

1. 由專業機構組織的「證監會執行上市規則及執法」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培訓已由本公司安排以更新董事的知識。
2.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確認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作區別。閻峻女士為主席，而李理先生則擔任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監控的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全體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劉英傑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聯同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以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	---------------

劉英傑先生(主席)	2/2
-----------	-----

張達立先生	2/2
-------	-----

蒲俊文先生	2/2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理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並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蒲俊文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蒲俊文先生(主席)	1/1
李理先生	1/1
張達立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理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立先生及蒲俊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達立先生。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遴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之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有效性。

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將從整體上考慮諸如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由于候選人的遴選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包括但不限于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一系列多元化理念將獲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專業招聘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建議；
- (2) 通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根據經批准的遴選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的簡歷 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入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董事會因董事辭任、退任、死亡及其他情況是否會發生或預期出現空缺，在必要時提前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予以審核。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尋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其他才能。決定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合時，本公司亦將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最終決定將根據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達致。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三個主要範疇，制定可計量目標：教育、中國相關工作經驗及獨立性，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確保該等目標之合適性，以及確認就達致有關目標所取得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效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張達立先生(主席)	1/1
李理先生	1/1
蒲俊文先生	1/1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務求令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適當會計政策獲貫徹採用及應用，而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合理。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3,20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年度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左毅先生，為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

作為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任，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何女士一直修讀企業管治專業課程，並於擔任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女士已接受超過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須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的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其企業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其他公司刊物傳遞予股東。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任何該等問題將首先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遞呈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所需股東人數為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

倘為以下情況，遞呈要求人士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遞呈要求人士簽署的要求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提呈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必要陳述所支付開支的金額，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刊發決議案通告的要求；及
- (ii) 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的任何其他要求。

本公司將審核要求，一旦確認要求屬妥當及有條理，董事會將採取必要程序。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ood.com.hk 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列宣派及建議支付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溢利。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定期審核。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之事宜。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須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維持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合適有效。該等制度旨在對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進行管理，並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管理層已建立全面之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政策、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下遭挪用或處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存置，以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為防止出現欺詐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年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年終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有效及足夠。於檢討過程中，已進行內部評估及全面的風險評估調查。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有關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亦已建立程序，將資料保密，以及處理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亦已制定嚴謹之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出現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及可存取及監察本集團資料之僱員負責作出適當預防措施，防止擅用或濫用有關資料。本集團僱員不得使用內幕消息牟求私利。

董事會亦有責任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及通函形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內幕消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優材」、「本集團」或「我們」)編制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主要介紹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政策、措施及成果，旨在加強我們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關係。報告期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僅包括我們的重點業務，即以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的浸漬液應用於原木板材，又稱為木材處理工藝，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表現。在編制本報告時，我們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於報告期間在指引中重要而跟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為符合指引的要求，本集團已委託獨立顧問提供專業建議，並讓我們的權益人充分參與其中。本報告披露的資訊，是我們的主要權益人最為關注的議題。根據聯交所的要求，我們呈列資訊時，致力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本報告的基礎原則。長遠而言，我們承諾會披露更為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提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透明度。

作為富有環保及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與營運的各個方面作連接。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意見及建議。

請將閣下的意見電郵至 chinawood@sprg.com.hk。

企業榮譽回顧

獲獎日期	獲獎內容
二零一八年一月	河北愛美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二零一七年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二零一八年二月	江蘇愛美森獲淮安市公安廳頒發二零一七年度全市單位內部安全保衛工作“先進集體”
二零一八年二月	江蘇愛美森獲江蘇淮安工業園區黨工委/管委會頒發二零一七年度“發展貢獻獎”
二零一八年四月	江蘇愛美森獲江蘇省總工會頒發“模範職工之家”
二零一八年四月	江蘇愛美森獲國家木竹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頒發國家木竹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理事單位”
二零一八年六月	與南京林業大學合作共建“家居與工業設計學院教學科研實習基地”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中國優材作為唯一一家中國企業獲邀出席第九屆木材改性歐洲會議(ECWM9)並於會上分享了脛醛樹脂浸漬楊木的乾燥特性研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企業使命

成為創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业，積極主動地重視環保，以實際行動詮釋社會責任，維護綠色健康，引領未來。

核心價值觀

本集團以誠信、積極、創新和永續作為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永續

- 走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使我們得以永續經營

創新

- 積極進行研發工作，並持續對管理模式進行檢討、改善

積極

- 持續尋找改善機會，希望越做越好

誠信

- 我們致力達到對員工、客戶、等社會各界的承諾

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集團透過創新科技及研究發展，致力優化產品質素及安全以及提升服務水準，為各權益人帶來正面影響及創造長遠價值。同時，我們亦非常注重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我們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訂立出四大可持續發展理念：

1 社會責任

無數的經驗和教訓告訴我們，發展不等於索取、掠奪自然，不等於產業佈局的盲目擴張、企業利潤的片面追求。發展是一種道德，一種智慧、一種理性、一門科學。我們強調的科學發展觀，具體到企業行為上，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與時俱進，創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積極主動重視環保，引領未來。

2 低碳節能

我們生產過程中的零排放、低消耗，使得產品在同樣原料的利用下，較其他生產(造紙、人造板等)形式的能源消耗為低。

3 綠色持續

通過對人工速生林木的高價值使用，全面帶動人工速生林木的可循環發展，達致減少非法砍伐破壞，保護天然珍貴林木資源的作用。為天然林木贏得50-200年的生長週期，不僅豐富了實木用材市場，還極大的提高了天然林木利用率。

4 環境保護

全球領先的環保生產理念，使中國優材從生產加工到產品使用都達到無污染、無破壞的高責任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權益人溝通

我們汲取多年來企業營運的經驗，瞭解到權益人的意見十分重要，我們多年來業務得以穩定發展，全賴各權益人的支持和信賴。藉著權益人的參與，我們充分瞭解到他們的意見和期望，有效地協助我們制訂現有和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案。我們於未來將繼續積極地與受我們業務營運直接影響的各權益人群組溝通，當中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溝通渠道，瞭解他們的想法和所關注之處。我們的權益人包括我們的員工、投資者與股東、客戶、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供應商等。

針對不同的權益人群組，我們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作為溝通平台，當中包括問卷調查、年度股東大會、電話諮詢、實地考察、員工的績效評估、公司團隊活動、會議及公司網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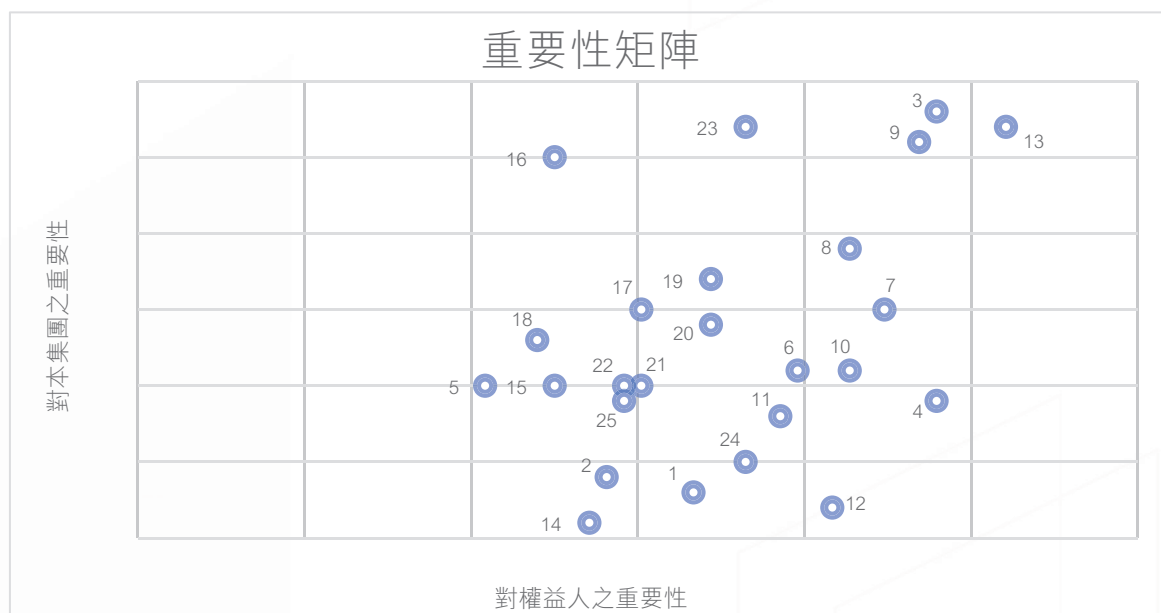
權益人群組	溝通方式
僱員	✓ 員工表現績效考核 ✓ 部門常規會議 ✓ 常規安全會議 ✓ 多元化培訓 ✓ 團隊建設活動 ✓ 休閒娛樂比賽 ✓ 定期的工會活動 ✓ 問卷調查
客戶	✓ 微信公眾號 ✓ 日常營運中的交流 ✓ 定期的會面 ✓ 問卷調查 ✓ 客戶評審程序
供應商	✓ 年度供應商表現檢討 ✓ 定期的會面 ✓ 實地視察 ✓ 問卷調查
投資者與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企業通訊 ✓ 中期報告與年報 ✓ 業績公佈 ✓ 公司網站
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	✓ 日常營運或交流 ✓ 定期的會面 ✓ 問卷調查
其他商業合作夥伴	✓ 日常營運中的交流 ✓ 定期的會面 ✓ 問卷調查

重要性評估



重要議題評估分析圖

透過與各權益人的溝通，我們識別出與業務相關的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並按照「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以及「對權益人的重要性」兩個維度為下列二十五項議題排列其優先次序。我們將有關結果形成下列的重要性矩陣，清楚顯示出各權益人最為關注之議題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上應更加重視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質素	產品與服務責任	環境保護和綠色運營	營運常規	社區貢獻
1)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 員工流失率 3) 職業安全及健康 4) 員工培訓及發展 5)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6) 僱傭關係及員工溝通 7) 員工福利 / 康樂活動	8) 產品安全 9) 產品及服務質量 10) 投訴處理 11) 知識產權 12) 客戶私隱 13) 技術研究與開發	14) 污水排放 15) 溫室氣體排放 16) 廢氣排放 17) 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處理 18) 節約能源及用水 19) 天然資源利用 20) 綠色採購	21) 供應商選擇程序 22) 反舞弊腐敗 23) 災難應急預案	24) 參與公益活動 25) 慈善捐贈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透過上述的重要議題評估分析，我們界定出下列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五大重要議題，於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可持續發展政策，當中會以上述已辨識之重要議題作為重點事項，同時，上述已辨識之重要議題亦會於本報告相應章節中作詳細闡述。

五大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 / 小單元
技術研究與開發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第九屆木材改性歐洲會議(ECWM9) 技術提升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粉塵及噪音管理 安全指引及培訓
產品及服務質量	產品健康與安全 「莎麗格」的特點 品質監控 技術提升
災難應急預案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粉塵及噪音管理 安全指引及培訓 周詳的應急預案
廢氣排放	環境保護 — 「愛美森」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產品自身的環境評估

持續、有效的內部控制監管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深明內部控制監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一個良好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與企業之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一直以來，本集團之董事會均對我們的內部監管制度和風險評估、管理作持續的監管，從而識別出可能對我們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因素，當中包括營運、財務、合規性、環境保護等各方面之風險，並從而作出相對應之風險控制措施。除此以外，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亦會持續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的工作，確保維持一個有效的內部控制監管機制。而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我們亦已於聘任了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並就提出之建議採取相應的整改措施。我們希望透過對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作持續的監管和改善，從而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政策互相配合，進一步達致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產品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素及企業信譽，積極透過不斷的品質監控和技術提升以確保產品質素，致力生產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綠色新型環保實木。在產品責任上，與我們業務相關且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國家及地方法律和法規，當中內容主要針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我們在日常業務活動上，一直盡我們所能去嚴格遵守有關方面的規定，關於本集團在產品責任、質量監管等方面政策及所執行的工作，將於下列詳細說明。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任何產品責任、質量的投訴，本集團亦無因違反相關方面的法律或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而針對產品回收方面，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其質量標準參考了國際認證的框架及規定而制訂，並引入品質管制體系(ISO 9001)標準，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無論在生產物流、原料檢驗、成品檢驗、質量控制、倉儲系統、木材優化系統及其他相關的生產體系上，均進行了全新的高效設計，特別是在木材優化系統，我們透過安裝自動化機器及實行高效流水線運作，成功達到了生的「零排放」。此舉不但減少了人力資源上的需求，還大大提高了加工效率及產品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莎麗格」的特點



我們的產品「莎麗格」是一種優質實木木材，其不僅保留了實木木材的天然紋理，還同時透過我們專門的木材優化技術，使木材在防潮、防霉、防蛀、抗開裂、抗變形等性能上均得到提升。自「莎麗格」面世以來，已迅速應用於實木地板、實木傢俱和實木門窗、音箱、室內外木屋等下游領域。

100%純實木：採用國內外優質速生樹木，經過特殊乾燥優化工藝處理。

耐久性：經過優化處理，明顯延緩了實木的老化，提升其抗可降解性，延長木製品使用壽命。

耐高溫：莎麗格具備很強的耐高溫的特性，直面熱源依然保持不易開裂變形

抗開裂變形：莎麗格具有優異的抗開裂變形能力，可為傢俱生產企業有效縮減售後服務成本。

防潮防蟲霉變：莎麗格不僅能抵禦微生物侵害，還可防黴變、抗藍變，減少木材在使用存儲中產生的問題。

耐腐蝕：經過生物環保技術處理，莎麗格無毒無污染，耐腐蝕，適合做室內家裝、傢俱的基材。

品質監控

為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定期會將產品送往指定的質量監督檢測中心作檢驗，當中涉及的檢驗項目包括木材的吸水率、含水率、氣乾密度、抗彎強度、抗彎彈性模量、硬度及甲醛釋放量等方面，上述提及的檢驗程序均交予合資格且獨立的第三方檢測公司進行，由此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水平。經本集團處理的木產品其甲醛排放均處於一個低水平（低於0.5mg/L）並達到E0級甲醛排放標準。我們亦已根據《浸漬紙層壓木質地板》(GB/T18102-2007)及《地採暖用木質地板LY/T1700-2007》的標準進行檢測。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頒「二零一七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此獎項是對我們在研發實力及產品技術應用市場上的極高認可。該獎項獲獎名目為「基於木材細胞修飾的材質改良與功能化關鍵技術」。項目為針對人工林木材密度小、強度低、易變形、腐朽蟲蛀等多方面問題，通過改變細胞壁層分子結構和調控細胞微觀構造，顯著改善木材宏觀材性，實現人工林低質木材高效高附加值利用。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是國務院設立的國家科學技術獎五大獎項之一，授予在技術研究、技術開發、技術創新、推廣應用先進科學技術成果、促進高新技術產業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學技術工程、計劃等過程中做出創造性貢獻的中國公民和組織。當日獎勵大會在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是中國政府關於科學技術的最高規格頒獎盛典，我們能夠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實為本集團又一重大里程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九屆木材改性歐洲會議(ECWM9)



第九屆木材改性歐洲會議(ECWM9)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荷蘭阿納姆舉行，本集團作為唯一一家中國企業，攜著我們的木材高值利用技術和產品向全世界展示中國在木材改性和環境保護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有關會議是全球木材改性技術的重要活動，為各科研機構和行業發展提供了一個良好的交流平台，使我們能更了解木材改性領域的最新發展，是次會議涵蓋熱處理、熱油處理、機械熱處理、化學處理、浸漬改性以及新興技術(微波、射頻、等離子、酶等)。

技術提升

本集團自家的浸漬液為木材處理工藝的關鍵材料。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不斷致力優化產品品質，同時改良浸漬液及生產技術。透過研發部的不懈努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累計共擁有54項專利。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研發、調節及改良浸漬液，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的質素及優化產品的性能，此舉亦能有助降低生產成本。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招聘研發專家、實驗室技術人員及購置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材料，以加強產品開發和實現更高的經營效率及節省成本。

客戶服務及私隱處理

本集團一直保持與客戶的溝通，確理解解和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我們透過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客戶對產品的滿意程度，藉以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不斷作出改進。我們的銷售部門則負責及時接收和處理顧客投訴，持續跟蹤客戶回饋的資訊，從而提高顧客滿意度及產品質量管理的標準。而針對私隱處理方面，我們與所有在日常營運活動中會接觸到機密或敏感資料的員工均簽訂了保密協議，明確讓員工清楚了解其保密責任。除此以外，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已為我們的營運電腦全面安裝加密軟件，所有資料均需要通過相關人員解密，否則均不能擅自讀取。由此，盡可能減低機密或敏感資料(包括客戶資料)未經許可下流出的風險。

環境保護 —「愛美森」

森林和樹木對人類和地球作出了重要的貢獻，當中包括提供清潔的空氣、維持生物多樣性、應對氣候變化等。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出具的《二零一八年世界森林狀況》，森林為超過10億人提供食物、藥物和能源，為世界四分之三的陸地生物提供多樣性的棲息場所，同時亦提供了許多有助於社會經濟發展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一直宣導「愛護美麗的原始大森林」的理念，開創木材綠色環保生態之路。我們把投資的目光投向了木材優化領域，並致力提高木材高效利用與功能性的改良產業研究，實現可持續再生化的綠色發展的宗旨。

我們的綠色新型環保實木產品主要採用楊樹等傳統低附加值的速生林木，作為原材料，這些木材較容易腐化、變形及裂開。然而，透過獨有的優化技術，我們能提升木材的密度、硬度、抗彎強度、彈性，同時增強木材的耐久性、緩燃性、抗變形、抗開裂性。此技術有助提升木材的使用性能和延長其使用期限，藉此生產出可替代天然實木板材的高附加值優化木材。經處理的木產品可作多種天然實木的替代材料，並應用於多個不同範疇，如：傢具及室內裝飾材料。我們的木產品能夠作為高端天然林木的理想替代品，藉以有效減少砍伐林木，這不但能達到保護森林的目的，更有助緩解氣候變化對人類和地球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作為木材優化行業的領導者，我們堅持綠色低碳的生產運營模式和採購原則，並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另外，我們已經取得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2015)的認證，並已制定環境保護方針和目標，及相應的實施教策。我們嚴格按照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要求執行有關政策，從而履行減少資源浪費，回收和重用資源的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任何環保方面的投訴，亦無發生因其製造活動所產生之任何重大影響環境的事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下表總結了我們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績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廢氣			
氮氧化物 (NOX)	29.46	不適用	公斤
硫氧化物 (SOX)	0.57	0.95	公斤
懸浮粒子 (PM)	2.17	不適用	公斤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23.37	4,521.09	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排放(範圍1)	103.97	172.50	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排放(範圍2)	1,436.87	5,166.0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減除量 — 樹木種植(範圍1)	817.47	817.47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6.70	32.5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無害廢棄物³			
無害廢物總產生及處置量	0.77	1.77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²	7.09	12.73	克／平方米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2,215.39	7,505.51	千個千瓦時
外購電力	1,859.44	6,908.36	千個千瓦時
無鉛汽油	355.95	597.15	千個千瓦時
能源消耗密度 ²	0.02	0.05	千個千瓦時／平方米
耗水⁴			
總耗水量	19,389.00	12,672.00	立方米
耗水密度	0.26	0.12	立方米／平方米

¹ 我們於本年度完善了汽車相關數據的統計方法，進一步收集汽車的航行公里數據，並由此得以計算出氮氧化物 (NOX) 和懸浮粒子 (PM) 之數據。

² 相關排放數據密度是基於本集團位於香港、河北和江蘇的營運地址之建築面積 (不包括出租的建築面積) 計算。

³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涉及任何包裝物料使用及有害廢棄物產生。

⁴ 由於河北工廠以用井水為主，有關數據難以收集，而香港辦公室則使用公用用水設施，沒有個別用水數據，故耗水量只包括位於江蘇之工廠，在報告期間，我們求取適用水源上並沒有重大問題。

排放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加工業務，我們並未產生重大的排放物，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努力透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實施環保措施，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的汽車會產生微量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另外，主要排放來自生產設備所使用之電力，我們的設備會因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有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將在「節能減排措施」一節中說明。

就污水排放而言，我們亦會在廢水排口作抽樣檢測，確保符合水污染排放規定，當中的指標包括化學耗氧量、懸浮物及氨氮等。

廢棄物管理

防止污染的最好辦法就是源頭減廢，我們會優先考慮回收再利用。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工木材為主，當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我們自行研發的浸漬液。為了減少廢棄物，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實行浸漬液的循環使用系統，將生產過程中剩餘的浸漬液不斷循環使用，當中涉及的容器亦會重覆地使用，從而令整個木材加工的生產流程上達致「零廢棄」。

我們主要的無害廢棄物是辦公室用紙。在用紙方面，我們採取了不同措施以減少耗紙量，例如：採用電子系統進行文件存檔、規定辦公室內部使用的文件、資料必須採用雙面打印或複印。另外，我們亦鼓勵員工自備水杯及避免使用紙杯。對於不可回收的廢棄物，我們委託當地垃圾清運部門清運處理，保證所有廢棄物都得到妥當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減排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實施以下方面的管理措施，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



我們的辦公大樓在設計上盡量採用自然光。

減少能源

- 於電源開關、電源按鈕及提示海報旁張貼提醒標籤，鼓勵我們的員工採取節能措施；
- 在不需要使用或下班後，鼓勵員工關掉閒置設備，如電腦及照明設備；
- 安裝LED或省電燈泡以減少耗電；
- 增加自然光的應用；
- 於更換舊電器或開展新業務時採購高效能的電機裝置。

減少用水

- 教育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致力提高其員工的節水意識；
- 張貼節約用水環保信息及標籤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用水；
- 當發現任何設備出現漏水情況時，將進行即時修理，避免浪費。

我們比較過去兩年的能源數據，發現本集團之能源消耗較上年度大幅下降了百分之七十，導致能源消耗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1. 為改善大氣污染，本集團積極回應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推行的《京津冀及周邊地區二零一七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關環保政策，其中本集團位於河北省邯鄲市魏縣的生產基地已拆除燃煤鍋爐，並與當地政府協商鋪設天然氣管道事項，改用氣鍋爐，有關變動使河北愛美森的工廠於報告期間均未有進行生產工作。
2. 由於我們的業務轉型，由以往以生產及銷售經處理木產品為主要業務，逐步改為以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為主要業務，以提升本集團木材優化的核心技術價值。有關轉型使江蘇愛美森的工廠大幅減少電力消耗。

產品自身的環境評估

浸漬液的使用對我們的業務有著重大的影響，同時，我們亦非常重視浸漬液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的產品通過歐洲的REACH⁵法規訂立的條例(EC)No.1907/2006)下的高度關注物質候選清單(「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上的175種物質測試，該條例由歐洲議會和歐盟委員會頒佈，旨在管理化學品的安全及其對人體與環境的潛在影響，此測試代表著浸漬液不會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在木材處理工藝和製造浸漬液的過程中會涉及化學品的使用，當中的化學物質包括甲醛和脲醛膠，然而，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限制化學溶液和浸漬液的使用，確保所有浸漬液都被浸漬及吸收到經處理木產品中，避免生產和加工過程對環境和產品健康與安全造成不良影響。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沒有使用任何有毒、有害或受限制的化學品。

⁵ REACH為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法規的縮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作為我們的安全工作方針，並將本集團「重人」的理念結合在安全生產當中。

我們一直以來致力於遵守《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消防法》等適用的職業病防治法條例，本集團深明白國家制定這些法律法規旨在加強安全生產工作，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這些理念正正與我們在安全方面的價值觀相符合。由此，我們針對安全生產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政策並將於下列詳細說明。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應急預案，向員工提供各工作流程的安全指引及培訓，並定期對各設備進行安全檢查，致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我們亦安排安全工程師於年內進行職業安全風險評估，並且持續和積極地改善缺漏之處，向各員工推廣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信息。我們定期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確保他們能在最佳狀態下健康地工作。



報告期間，我們成功達到了「零意外」的目標，要成功締造「零意外」的工作環境並不容易，在未來的日子，我們將繼續以此為目標，與此同時，我們遵守國家及相關部門的法律、法規及重大政策，構建安全、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

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產責任制是根據安全工作方針和安全生產法規而建立的制度。這既是企業安全生產，亦是保護員工管理制度的核心。



為了貫徹國家安全生產的法規法令及安全生產相關條例，把關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我們制定《安全科管理制度》，透過闡明各部門及崗位的安全生產職責、規範化的管理，堵塞安全管理的漏洞，最終達至「零意外」的工作環境。其中制度內列明了我們會：

- 貫徹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條例，遵守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落實公司的崗位職責中部門職責規定的內容；
- 定期為安全員提供安全生 知識培訓，進行安全管理的現場指導；
- 每日重點檢查區域，當中包括：車間中的除塵塔、消防泵房、消防水池，設備電器、消防通道及叉車運行情況等；
- 如在消防安全檢查中發現不符合要求的項目，將即時進行整改、複查及跟踪驗收；
- 加強巡查力度，確保公司正常生，減少死亡事故及重大火災事故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粉塵及噪音管理



吸塵設備，現場工作人員必須經常打掃，盡可能減少工作現場殘留的鋸末，而其管道亦必須是保持密閉。除此以外，在密閉的粉塵管道上進行輸送及集中處理，雖然能有效地提高生產環境的環境質量，大大減低現場的粉塵，然而，這種處理方法亦存在安全隱患，當中主要是在這種管道輸送系統中，有充足的可燃原料和氧氣，一旦在密閉管道中出現火花，便可能造成大規模的火災、甚至爆炸。因此，我們有相關的車間設置了火花探測器和自動熄滅系統，由此有效地防止意外發生。在日常檢



我們的部份廠房出租予第三方作生產，而我們了解到這些租戶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不少的粉塵和噪音。為進一步加強粉塵和噪音的控制，我們專門針對粉塵和噪音兩大危害元素編制了一系列專門的控制程序，並強制要求租戶需要嚴格遵守，由此全面締造一個良好且健康的工作環境。

在員工個人防護措施上，我們強制要求在相關車間工作的員工，必需配戴手套、耳塞和口罩，由此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在生產環境的防護措施上，我們在車間配備了



查措施方面，我們的安全科人員定期會對相關車間現場環境作粉塵及噪音檢測程序，檢測現場粉塵及噪音水平。

安全指引及培訓

我們設立了《粉塵儀與雜訊儀校準與保養制度》、《消防設備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規程》、《粉塵與噪音異常處理方法及對策》和各項安全操作程序說明，當中詳細列明各設備的安全管理方法、操作人員的日常檢查程序、設備使用前後的檢查程序及穿著要求等。以上指引除了能有助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率，亦能確保規範化的安全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提升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技能，加強和規範企業從業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訓工作，藉此提高員工安全素質，防範傷亡事故，減低安全風險。由此，本集團的安全部門每年均會編制安全方面的培訓計劃，本年度的安全培訓重點如下：

- 職業健康安全知識培訓(保護日常急救)
- 交通安全知識培訓
- 消防及叉車安全知識培訓
- 企業安全知識培訓(事故案例)
- 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 粉塵專項培訓
- 危險源辨識培訓
- 外來施工及特殊作業安全知識
- 危險化學品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周詳的應急預案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周詳的《應急預案制度》，希望透過周詳的準備功夫，保證公司各員工人身及財產安全，防止重大、特大事故的發生及減少事故發生後帶來的重大損失和環境污染，由此實現安全生產。

為了使《應急預案制度》更為全面，我們在編制預案之初期參考了多方面的依據，當中包括《突發事件應對法》、《安全生產法》、《消防法》、《生產管理條例》、《江蘇省人民政策關於切實加強全省安全生產應急救援體系建設的意見》、《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編制導則》、《作業環境氣體檢測報警儀通用技術要求》等，盡可能提高應急預案的完整性。

於我們的應急預案制度之中，我們首先針對企業現有的營運概況作危險性分析，了解到我們在加工流程上和產品的潛在危險性，並且根據已辨識的危險因素制定操作時所需注意的事項，及早準備預防和消防設備，從而使各員工在面對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應對加工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的各種事故和潛在的緊急情況，預防或減少意外對職業健康安全的損失。

為了使事故發生時有更好的指揮和領導工作，避免事故發生時的混亂情況，我們特成立了應急救援指揮機構，並以我們的生產總監作為應急救援總指揮，並且清楚列明各部門的責任，例如：保安部門負責疏散工作；人事部負責工傷救援工作；設備技術部門負責現場用電管理及設備救援。另外，對於應急救援指揮機構中需具有特殊技能要求的人員，我們亦已安排相關的培訓，例如如何使用消防設備以及有關急救技術的培訓，加強他們處理緊急情況的應變能力。



除了重視應對緊急情況的相關措施外，我們亦非常注重意外發生後的調查工作，以防再次發生有關事故。事故發生後，有關部門須編制《事故報告書》，透過事後檢討的方式，進一步了解和分析事故發生的原因。我們對意外、事故發生均本著「三不放過」(即指在調查、處理事故時，必須堅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過，事故責任者和群眾沒有受到教育不放過，沒有採取切實可行的防範措施不放過)的原則，盡我們所能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率。

我們定期進行消防培訓及應急演習，透過實際的演練，加強員工在火災現場的逃生和自救能力，提升員工使用滅火工具的能力，以達到「零損失」的理想效果。而在完成培訓演練後，我們會舉辦消防演習總結展覽，檢討演練過程中之不足之處，找出應急救援預案中存在的不足之處，從而進一步改進和完善。



為了維持既安全又健康的工作環境，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受傷或意外，我們於報告期間實施了以下措施：

- 禁止員工在生產車間範圍內吸煙，以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率；
- 提倡積極主動及風險事故預防文化，鼓勵各員工對工作安全負責的態度；
- 為員工提供所需的安全工作資訊、指導、訓練及監督；
- 對任何不安全狀況進行檢查，並立即修復；
- 積極了解有關職業安全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額外措施；
- 聘請擁有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的人員，定期檢查生產設備和加強安全管理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此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監管機構有關觸犯安全問題相關法規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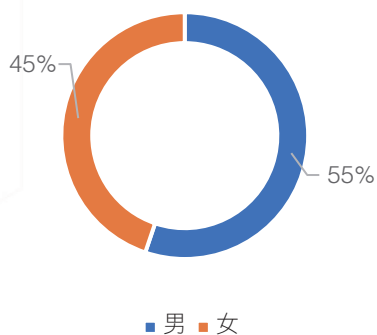
關愛員工

盡責及富經驗的員工是我們最大和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令他們可在健康、安全和備受尊重的工作環境內發揮他們的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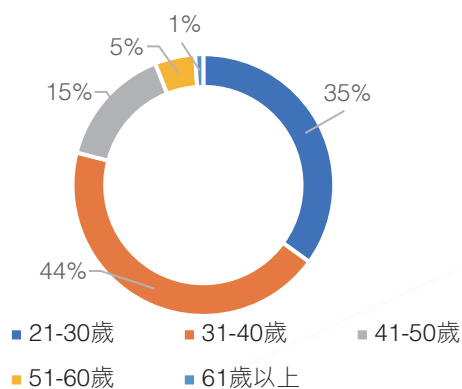
員工總數

15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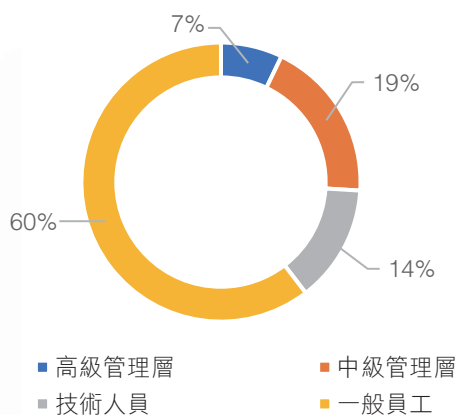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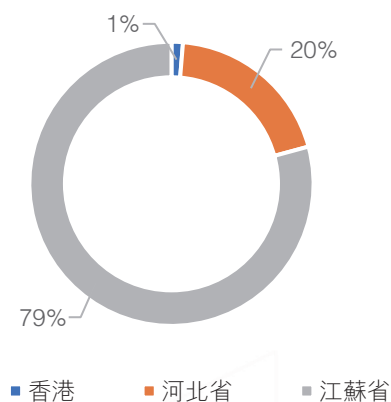
按年齡



按僱傭類別



按工作地區



吸引與挑選人才

針對僱傭及勞工常規方面，與我們業務相關且具有較重大影響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各相關的國家和地方法規，這些法律和法規均針對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勞動者權利、企業義務等方面。我們一直以來盡我們所能遵守與我們僱員相關的法律法規，並按照「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制定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我們不論在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等各方面均遵循相關的法律和法規。除此以外，我們採取公開招聘、公平競爭和嚴格考核以錄取員工。同時，我們亦採用多元化和零歧視的用人原則，無論在招聘及晉升時，對不同國籍、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均採取一視同仁、平等對待的態度，防止任何歧視的存在。

於招聘新員工時，我們的專責人力資源部門必定會審視候選人的背景及核查身份證，以防止出現僱用童工的情況。一旦發現違規童工，我們會立即成立專責處理小組，保護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處罰有關員工或供應商，以及通知當地社會福利部門，確保盡快妥善地處理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反防止僱用童工的個案。

培育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按照當地政府的要求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我們定期檢討僱員之晉升及薪酬情況，確保員工薪酬維持在合理及與市場相符的水平。人力資源部定期與員工進行績效指標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作為擢升僱員及調整薪金之基準。

我們對於員工加班有嚴格要求，我們不鼓勵員工加班，在必要加班的情況下，員工也會得到相應的補償，我們會按規定要求支付加班工資。我們嚴格遵守工資、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等方面之法定僱傭標準，並保持適當的內部管理體系及工作守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強制勞工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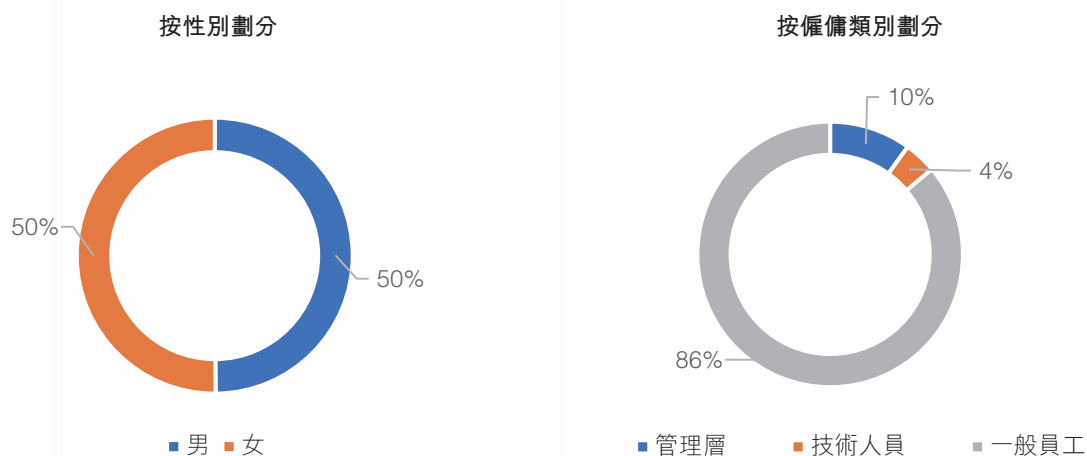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合適的發展機會及培養才能，讓他們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我們設有公司年度培訓方案，協助員工提升及發展專業技能，掌握業務運作的相關知識。針對新員工，我們提供迎新活動和入職培訓課程，讓他們加快熟悉並融入公司文化，瞭解公司產品和各部門運作。針對在職員工，我們為他們提供職業中期培訓，內容包括與我們的愛美森企業文化、與崗位相關的培訓等。至於中級管理層，我們為他們提供管理、目標設定、溝通上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我們定期檢討培訓政策及策略，評估課程效能及計劃成效，以及對培訓講師的表現作評核，希望為員工提供最適合的培訓。

總培訓時數：1,036小時

每員工平均培訓時數：0.55小時



快樂工作，健康生活

為宣揚健康、和諧的企業文化，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我們以「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為主題，舉行了一系列有益員工身心健康的活動，倡導全體員工共同關注健康，營造快樂的工作環境。

我們每月為員工舉行慶生活動，為他們準備生日蛋糕和實用的小禮物，盼望能讓他們在工作同時感受公司的關愛。除了慶生活動，我們亦舉行各種具趣味性的團體活動，例如二人三足比賽、步操、極限挑戰比賽、跳繩比賽、乒乓球比賽、賽跑等，藉著一系列的團隊建設活動和訓練，發掘員工的潛能，提升和強化他們的個人心理質素，同時讓他們建立更深厚和更鞏固的團隊關係，傳承企業文化。



為了讓員工感受到公司的關愛，我們提供節日禮品，例如中秋月餅、新年紅包和三八婦女節的禮物包等。另外，我們亦向員工派發生日禮品、生育禮金，提供職前健康體檢等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心聆聽

我們致力於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鼓勵管理層與各階層的員工互相溝通。我們樂意聆聽及回應他們的需要和建議，員工可透過總經理信箱將建議或意見直接向管理層反映。人力資源部會不定期透過座談會、電郵及問卷等方式與員工溝通，瞭解員工情況，必要時彙報管理層。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建立持久和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我們在營運過程中致力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同時亦期望供應商持有共同理念，秉持誠信、公平地對待員工和遵守所有適用法規。透過對潛在供應商和現有的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我們能有效監察及評估供應商在產品和服務質素以至商業操守等範疇的表現，確保他們能與集團攜手創建更美好的將來。

我們運用《供方評定記錄表》，為所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當中供應鏈中心、品質管理中心、生產管理中心和研發中心均會參與供應商評估程序，評估供應商是否具有合法經營手續，對其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交貨情況、公司配合度等方面進行評分，以選出合乎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通過評定程序的供應商，能正式成為我們的合格供應商，並錄入到《合格供方名錄》之中。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一旦發現供應商有不符合集團之政策或合約要求的行為，集團會中止與其的合作關係直至情況有所改善。

嚴防貪污

我們以誠實和守信作為我們的基石，積極推行「廉政」清風，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為此，在本集團所發佈的《員工手冊》和《反腐倡廉管理制度》中已清楚列明員工在進行商業活動時應注意的行為，以防止出現行賄舞弊、貪污行為、洗黑錢及利益衝突。

為了進一步提高員工遵守職業道德、反腐倡廉的自覺性和增強對貪腐行為的風險防範意識，我們要求員工認真遵守《員工手冊》中相關明文規定，員工不得拉關係圖私利、不得貪污受賄、不得挪用公款等；利用職務營私舞弊、行賄受賄、嚴重瀆職者，將予以嚴懲。我們亦加強員工的反貪污意識，為他們提供相關的反貪培訓。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反洗黑錢相關方面的工作，當中包括制定書面制度，清楚規範反洗黑錢方面的工作程序，同時，亦將計劃為相關方面的員工提供知識培訓，讓員工更了解有關方面的要求，由此全面提升及打擊反洗黑錢方面的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有舉報渠道，歡迎所有員工舉報任何懷疑行為不當、舞弊，以及以不恰當或不公平和不道德方式對待他人的事件。如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我們會迅速和全面地調查個案，必要時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對本集團而言，與我們業務相關且具有較重大影響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防止賄賂條例》等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於未來將繼續致力遵守有關方面的規定，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出現有關違反相關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回饋社會

本集團一貫注重企業形象和社會責任，追求回饋及貢獻社會。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持續踐行社會公益，積極參與各種慈善及社會公益事務，為弱勢社群帶來關愛。本集團不時鼓勵僱員參與社會服務及向慈善機構捐款。我們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有助他們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校企合作，共同發展



於報告期間，我們與南京林業大學家居與工業設計學院正式開啟校企產研長期全面合作計劃，我們在完成當日揭牌儀式後，亦有就校企辦學、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工程中心、共同開展科研項目等各方面進行交流與探討，並達成了雙方合作上的基本意向，為日後實現校企互利雙贏和共同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我們繼續開發更多的項目，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予客戶，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發掘更多人才。同時，我們承諾會更積極及主動地重視環保，以實際行動詮釋社會責任，維護綠色健康，堅持“以人為本，誠信經營，人與自然和諧共榮”的經營理念，在開創綠色生態環保之路上繼續邁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環境保護 —「愛美森」 -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44 P.4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45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45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45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節能減排措施	P.47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P.46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愛美森」	P.44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45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45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愛美森」	P.44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愛美森」	P.44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包裝材料。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保護 —「愛美森」	P.44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保護 —「愛美森」	P.44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關愛員工	P.55
	(a) 政策；及	• 吸引與挑選人才	P.56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培育及挽留人才	P.56
		• 快樂工作，健康生活	P.57
		• 用心聆聽	P.59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關愛員工	P.55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職業健康與安全	P.4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政策；及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員。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工傷事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P.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安全指引及培訓 - 培育及挽留人才	P.52 P.56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育及挽留人才	P.56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育及挽留人才	P.56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a)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政策；及	吸引與挑選人才	P.56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吸引與挑選人才	P.56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吸引與挑選人才	P.56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P.59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產品健康與安全 「莎麗格」的特點 - 品質監控 - 技術提升 - 客戶服務及私隱處理	P.40 P.41 P.42 P.43 P.43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技術提升	P.43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品質監控 本年度並無任何產品回收。	P.42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服務及私隱處理	P.43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嚴防貪污	P.59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嚴防貪污	P.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回饋社會	P.60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以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所有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均於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定義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加工，於該流程中，原木板材經本集團自家的浸漬液浸漬製成木材，而浸漬液乃以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楊樹是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由於楊樹的生長週期相對較短，大約為7至10年，故中國的楊木供應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改善楊木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此外，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的板材，其防潮及緩燃功能均獲加強。天然木紋及形狀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可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領域。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兩個生產廠房為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分別位於河北省邯鄲市魏縣及江蘇省淮安市。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有銷售及營銷部門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財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透過實現以下業務目標尋求提升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在中國市場的認可度，目標包括(i)擴大本集團的產能；(ii)擴大本集團浸漬液的應用範圍並提高其質量；及(iii)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下列段落。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於年內，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就木材處理工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及河北省木材經營加工運輸管理辦法；就環境保護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環境保護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就勞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本集團亦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香港僱員權益的職業安全條例的規定。自本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排放

本集團承認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旨在確保遵守當前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的甲醛排放為低（ $5=0.5\text{mg/L}$ ）並達到E0級甲醛排放標準，即GB/T18102-2007標準及LY/T1700-2007標準（中國分別限制強化木質地板及地採暖用木質地板有害物質的國家標準）的最高標準。我們的產品亦通過高關注物質候選清單（「SVHC」）175種物質測試的授權，並遵守歐洲REACH（歐洲議會和歐盟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訂立的條例（EC）No.1907/2006）對使用化學物質及其對人體及環境的潛在影響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產品通過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頒布的規定以及19種重金屬元素的測試，進一步證明本集團的產品綠色、環保及無污染。

本集團亦須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環境保護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廣泛的環境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水及廢物排放。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經過檢測並經相關環保部門審批。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全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可信賴的環境保護系統，以防止及控制污染程度及於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以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傷害。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及排放的主要廢物主要包括廢水、木粉、木屑及煙。本集團已在其邯鄲及淮安廠房安裝除塵設備。就廢水而言，本集團已安裝廢水處理設施，以回收污水作生產用途。就煙而言，本集團已安裝加氫脫硫及除塵設備，以在鍋爐排煙之前進行處理。

因用於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而產生的化學污染物及形成的浸漬液涉及化學品的使用，如甲醛和脲醛膠，可能本質上有害或有毒，但不包括鉻鉍酸銅，木材防腐劑對環境及人體有害。然而，化學溶液和浸漬液的產生不會導致任何的環境或產品安全問題，因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化學溶液和浸漬液本質上無害或無毒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在木材加工過程中使用，及所有浸漬液將在木材處理工藝中被浸漬及吸收到本集團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產品及客戶提供的原木板材中，並無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未使用的浸漬液及其他未使用的有毒、有害及／或受限制化學品。

資源的利用

本集團已對其生產設施實施節能措施。本集團持續探索其他節能措施以提升其生產效率。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於實現其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列如下，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為：

董事會報告

本地及海外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提升效率。儘管本集團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惟管理層認為，該營運上的倚賴或會令本集團易受突如其來的劣質服務或服務出現失誤所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蒙受金錢損失。為解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優厚福利、事業發展機會及就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年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職場意外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且平均與本集團有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未授予主要供應商任何信用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主要供應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之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雙方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為了達到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上的使命，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為降低供應商行為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透過《供方評定記錄表》，為所有供應商進行定期的考核，以評估供應商的質量控制體系是否具有合法經營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的客戶。

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直至本報告日期，應收主要客戶貿易款項的27.3%已獲清償。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產品質量的表現與本集團的發展關係密切。為降低產品帶來的質量風險，本集團恪守嚴謹的質量標準，並遵守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法律和法規。我們亦取得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 的認證以規範生產流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6頁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概無股東訂立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78.3%。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98.8%。另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集團佔總銷售額約66.3%，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73.7%。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6頁至第154頁之財務報表。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指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如有)，合共達人民幣229.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c)。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主席)

李理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蒲俊文先生

劉英傑先生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指定任期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據此，李理先生及蒲俊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重續。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而離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有以下變動：

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備有一條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法律訴訟(彼由於擔任董事而涉及其中)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惟倘因董事欺詐或失信而索取彌償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維持適當保險，保障董事不承擔公司活動產生的法律行為。保險保障範圍獲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概無對董事作出申索。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73,250,000	67.3%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佳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為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67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673,250,000	67.3%

附註：佳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為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所載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外，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仍有效之權益掛鈎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該等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的任何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日期起計10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10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5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授出、已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交易的披露要求。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佳圖控股有限公司（「佳圖」）及閻峻女士（「閻女士」）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諾，據此，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成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經處理木產品加工、製造及銷售之業務，及本集團不時於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之其他地點）經營或進行之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之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諾。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融資租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退休計劃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稅務減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本報告第4頁財務摘要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百萬港元，並將根據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動用。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作為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國泰君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國泰君安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已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並寄發予各股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峻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54頁的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遵循開曼群島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道德要求，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12頁附註2(s)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包括經處理木產品銷售收入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入。客戶類型包括經銷商和生產商。 管理層評估每份合約的條款，以釐定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及合適的收入確認時間。 貴集團銷售經處理木產品的銷售收入以客戶收貨並簽收自產經處理木產品作為風險轉移時點即銷售收入確認時點； 貴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入以雙方簽署藥劑消耗結算單時作為風險轉移時點即銷售收入確認時點。 我們把收入列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由於收入是該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管理層可能為了達到業績期望，對收入的舞弊風險較大。另外，可能由於合同特定條款不能得到滿足，從而存在收入於錯誤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的風險。	我們就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經處理木產品銷售和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入確認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其運行有效性； • 抽樣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已恰當識別履約責任以及正確釐定及分攤交易價格； • 抽樣對比銷售訂單、含有交易金額和數量及木材處理工藝服務藥劑消耗量的客戶月度對賬函及銷售回款，並獲取客戶簽字確認的審計詢證函，以評估相關收入的確認是否滿足貴集團關於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12頁附註2(s)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進行實地考察及採訪重要新客戶的管理層，以了解該等新客戶的運營情況，並評估 貴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新客戶記錄的收入是否與新客戶運營的預期規模及性質一致； - 以財政年度結束前後的銷售交易為樣本，將銷售交易與基礎銷售合約中規定的條款以及自身產品的基本商品交付單據進行比較，並簽署文件，於木材加工期間指明所消耗的浸漬液的重量及於每月確認銷售木材產品的交易金額及數量或木材加工過程中消耗的浸漬液的重量，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在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 仔細檢查年度結束後的銷售分類賬，以確定發行的重大信用票據及銷售退貨，並檢查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的收入調整是否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已於適當的會計期間進行核算；及 - 檢查報告期內收入的重大人工調整，向管理層詢問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細節與相關文件作比較。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貴集團某特定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12和13及第105頁附註2(i)(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應二零一七年北京、天津及河北省周邊的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計劃(「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計劃」)的要求，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臨時終止其位於河北省邯鄲市的附屬公司的燃煤鍋爐運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邯鄲市當地政府達成一致：當地政府透過規管就移除燃煤鍋爐補償貴集團，並協助貴集團建造新天然氣鍋爐及供應天然氣，以符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計劃的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位於河北省邯鄲市的該附屬公司並未恢復運營。 董事發現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並基於貴集團所委聘的獨立外部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採用使用價值模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中很大程度上涉及了管理層判斷，尤其是所使用的包括合同價格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折現率等重要假設。	我們針對非流動資產潛在減值事項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貴集團減值評估模型，包括評估管理層識別出的減值跡象，識別現金產出單元及其中對應的資產分配； • 評價外部評估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水平，關注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 獲取貴集團聘用的外部評估師編製的用於計提特定非流動資產減值的評估報告； • 於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外部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 引入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與同一行業中其他公司的關鍵假設範圍一致，或與市場及其他外部可用信息進行對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貴 集團某特定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12和13及第105頁附註2(i)(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將評估非流動資產潛在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是由於該資產評估包含大量需要管理層作重大判斷，並且具有固有不确定因素且極有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影響的假設及估計。	• 引入我們的評估專家，協助評估折現現金流預測採用的折現率是否與同行業內風險水平相近的其他公司範圍一致；以及 • 考慮滿足現行會計準則要求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關於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47,592	238,330
銷售成本		(109,507)	(93,927)
毛利	4(b)	138,085	144,403
其他收益	5	21,768	7,679
銷售開支		(4,064)	(2,675)
行政開支		(66,647)	(74,628)
經營溢利		89,142	74,779
融資成本	6(a)	(2,887)	(7,111)
除稅前溢利	6	86,255	67,668
所得稅	7	(16,608)	(11,232)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9,647	56,43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070	0.056

第93至1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屬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載列於附註27(b)。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9,647	56,4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970	(514)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0,617	55,922

第93至1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9,874	231,353
投資物業	12	50,892	54,018
租賃預付款項	13	52,616	53,753
遞延稅項資產	26(b)	7,395	6,522
		320,777	345,64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9,114	132,890
貿易應收款項	16	58,984	16,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6,491	38,475
預付所得稅	26(a)	2,302	6,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0,117	131,852
定期及有限制存款	19	117,152	96,460
		454,160	422,0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	761
預收款項	21	1,315	1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7,941	18,6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a)	30,000	74,828
融資租賃承擔	24	—	5,487
應付所得稅	26(a)	4,080	—
		53,336	99,785
流動資產淨值		400,824	322,2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1,601	667,874

第93至1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5	28,007	30,535
遞延稅項負債	26(b)	3,800	1,300
		31,807	31,835
資產淨值		689,794	636,039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7,921	7,921
儲備		681,873	628,118
總權益		689,794	636,03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閻峻
董事

李理
董事

第93至1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36,432	4,955	288,418	597,732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56,436	56,4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14)	—	(5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4)	56,436	55,922
上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	(17,615)	—	—	—	—	(17,615)
分配至儲備	—	—	—	6,162	—	(6,16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21	242,361	30	42,594	4,441	338,692	636,0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42,361	30	42,594	4,441	338,692	636,039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69,647	69,6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70	—	9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0	69,647	70,617
上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	(16,862)	—	—	—	—	(16,862)
分配至儲備	—	—	—	8,438	—	(8,43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21	225,499	30	51,032	5,411	399,901	689,794

第93至1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6,255	67,668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29,305	30,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	—	5,5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a)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d)	—	2,265
利息收入	5	(4,822)	(1,126)
融資成本	6(a)	2,887	7,111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貼		(2,528)	(2,52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63,776	17,80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732)	2,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81	(6,1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761)	(17,960)
預收款項增加		1,211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5	708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8,089	106,679
已付所得稅	26(a)	(7,131)	(24,4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0,958	82,23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8,033)	(13,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61	2,726
定期存款增加	19	(115,652)	(96,460)
定期存款減少		96,460	50,000
已收利息		3,133	1,126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8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2,831)	(56,389)

第93至1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8(b)	30,000	6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b)	(74,828)	(38,62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8(b)	(5,487)	(6,27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8(b)	(503)	(1,716)
已付股息	27(b)(ii)	(16,862)	(17,615)
已付其他融資成本	18(b)	(2,444)	(5,39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0,124)	(9,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997)	16,21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1,852	115,817
匯率變動影響		262	(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0,117	131,852

第93至1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既有資料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的修訂除外，其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利得及損失之說明，參閱附註2(i)(i)、2(k)、2(l)及2(m)各相關會計政策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的修訂)(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見附註2(i)(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財務擔保合約)並無受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附註2(k)))；及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見附註2(i)(ii))。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i)(i)及(ii)。

此會計政策變更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c.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就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則確認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之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當中指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之時間

早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屬勞工、(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5-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h))。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i))列賬。折舊政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相同(見附註2(e))。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s)(iii)所述方式入賬。

(g)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計算。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扣除。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經協定期間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類別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2(e)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扣除。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繳租金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i))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見附註2(k))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的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採用撥備矩陣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的情況下為違約。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作出付款；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v) 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付款；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本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客戶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時。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收回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乃用於計量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之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計算首次確認該等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等資產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為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未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等公允價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行財務擔保收益(見附註2(s)(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就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本集團僅在倘若指定債務人違約時，方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預期本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金額，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準則(見附註2(i)(i)及2(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在正常業務流程中持作可供出售、處在生產過程中以供出售的資產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見附註2(j)(i))。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在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攤銷自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可無條件享有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s))確認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l))，會就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對合約資產進行評估，並重新分類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見附註2(s))前支付代價時，將確認合約負債。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l))。

就單一的客戶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將予呈列。就多項合約而言，無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果收入已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之前獲確認，則有關金額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k))。

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i)(i))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i)(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i)(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u))。

本集團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機構出售若干設備，並於之後按約定租金租回。本集團可選擇於相應租賃期屆滿時以象徵性價格購回該等設備，即優惠購買選擇權。鑑於優惠購買選擇權設定為象徵性價格，本集團基本確定將行使優惠購買選擇權。該安排實質上並未涉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相反，出售及租回交易緊密相關，倘不把連串交易視作一個整體考慮便無法理解整體的經濟效應，故作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該項安排的實質為使用相關資產作抵押進行計息借貸，並須於租賃期中分期償還。有關資產及有抵押借貸的資料於附註11(b)及23(b)中披露。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動用本集團租賃項下的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之控制權時確認。如果產品只是部分履行了合同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義務，應將合同項下的總成交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收入，在合同項下的所有貨品和服務間按單獨出售價格進行分配。

(ii) 提供服務

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收入一般會於經處理木產品發送予客戶及獲其接納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vi) 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

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透過擔保條款予以確認(見附註2(i)(ii))。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具有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海外經營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u) 借貸成本

與採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業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9載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呈列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估計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具體債務人的因素作出之調整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作出的評估得出。倘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及該等客戶及債務人不具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該等金額的收入來源，則實際撇銷將會高於其估計值。

(b)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i)(i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對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其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可扣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予以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變動得出。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的客戶合約收入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銷售經處理板材	92,924	62,042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154,668	176,288
	247,592	238,330

按確認收入時點及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披露於附註4(b)(i)及附註4(b)(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僅包括一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集團(二零一七年：一個客戶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該客戶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4,1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2,862,000元)。該客戶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經營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經處理板材銷售：本分部生產及銷售的板材，經過本集團自家開發的木材處理工藝，以及按客戶指定規格進行切薄和刨光。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分部根據客戶要求處理客戶的原木板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計入個別分部。據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抑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點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經 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提供木材處理 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92,924	154,668	247,592
可呈報分部毛利	23,857	114,228	138,085
	銷售經 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62,042	176,288	238,330
可呈報分部毛利	14,653	129,750	144,403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22	1,126
政府補貼	5,001	3,905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11,698	7,958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131	—
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116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558)
	21,768	7,67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138	5,239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503	1,716
銀行收費	246	156
融資成本總額	2,887	7,1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20	19,28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47	2,018
	15,667	21,298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在其他退休福利款項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9,305	30,66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889	9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審閱服務	3,236	3,135
研發成本(包括附註6(b)披露之員工成本 相關之成本)	11,494	22,919
存貨成本#(附註15(b))	100,421	93,9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人民幣6,0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38,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6(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6(a))：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81	9,582
遞延稅項(附註26(b))：		
—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2,173)	350
— 有關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3,800	1,300
	1,627	1,650
	16,608	11,232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255	67,668
除稅前溢利預期稅項，按產生溢利之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22,110	17,6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4	1,725
稅務優惠(附註(iv))	(10,626)	(9,395)
有關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之預扣稅(附註(v))	3,800	1,300
所得稅	16,608	11,232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 (ii)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規，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稅務局批准作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根據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按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 (二零一七年：50%)計算額外稅項減免撥備。
- (v) 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當期溢利人民幣26,000,000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50,000,000元將分派予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76,000,000元的股息須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法規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8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相應撥備。

除上述人民幣76,000,000元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剩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87,2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859,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711	—	—	—	711
李理先生	711	—	—	—	7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127	—	—	—	127
蒲俊文先生	127	—	—	—	127
劉英傑先生	127	—	—	—	127
	1,803	—	—	—	1,803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743	—	—	—	743
李理先生	743	—	—	—	7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133	—	—	—	133
蒲俊文先生	133	—	—	—	133
劉英傑先生	133	—	—	—	133
	1,885	—	—	—	1,88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董事退任或離職補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向董事支付薪金。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的酬金已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三名)的酬金總計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31	1,090
酌情花紅	110	160
退休計劃供款	88	80
	1,329	1,33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僱員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9,6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436,000元)及年內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9,404	170,184	11,956	758	412,302
添置	111	2,714	1,253	1,130	5,208
轉入／(出)	—	1,111	411	(1,522)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2)	(56,012)	—	—	—	(56,012)
出售	—	(19,396)	(2,102)	—	(21,4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03	154,613	11,518	366	340,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394)	(63,114)	(5,474)	—	(98,982)
年內折舊	(8,853)	(17,162)	(1,273)	—	(27,288)
減值虧損(附註(d))	—	(2,201)	(64)	—	(2,265)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2)	6,674	—	—	—	6,674
出售撤回	—	12,635	579	—	13,2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73)	(69,842)	(6,232)	—	(108,6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30	84,771	5,286	366	231,353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3,503	154,613	11,518	366	340,000
添置	777	811	2,085	1,151	4,824
轉入／(出)	—	255	—	(255)	—
出售	—	(2,638)	—	—	(2,6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80	153,041	13,603	1,262	342,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573)	(69,842)	(6,232)	—	(108,647)
年內折舊	(8,001)	(14,635)	(2,406)	—	(25,042)
減值虧損(附註(d))	—	—	—	—	—
出售撤回	—	1,377	—	—	1,3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74)	(83,100)	(8,638)	—	(132,3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06	69,941	4,965	1,262	209,87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出售及租回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河北愛美森」)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安排，據此，河北愛美森按代價淨額人民幣22,163,000元向此機構出售若干設備，並於其後以預定租賃款項租回，連同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租賃年期屆滿時以人民幣1元的價格購回此等設備的權利。誠如附註2(n)所披露，有關安排乃按計息借貸入賬，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已獲悉數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8,000元)，乃以相關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57,000元))作抵押。有關此借貸的詳細資料於附註23(b)披露。

(c)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江蘇愛美森與此機構簽訂補充協議，以減少根據融資租賃及根據融資租賃之責任持有的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責任獲悉數清償，因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12,000元)。

(d) 減值虧損

應二零一七年北京、天津及河北省周邊的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計劃(「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計劃」)的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臨時終止河北愛美森的燃煤鍋爐運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河北愛美森與當地政府達成一致意見：河北愛美森將拆除燃煤鍋爐並建設新天然氣鍋爐，而當地政府將就相關損失補償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然氣鍋爐仍在建設中，而河北愛美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運營。本集團根據其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對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並未確認其他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65,000元)。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乃基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5,795	9,78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1)	—	56,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95	65,79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777)	(2,86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1)	—	(6,674)
年內攤銷	(3,126)	(2,2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3)	(11,77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92	54,018

附註：

(i)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7,43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190,000元)。

(ii)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期最初為一年或兩年，於到期後可選擇續期，屆時會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此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88	12,2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15	3,849
	17,203	16,1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3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7,402	57,402
添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02	57,40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649)	(2,512)
年內攤銷	(1,137)	(1,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6)	(3,64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16	53,753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之土地已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租賃期為50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人民幣115,333,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板材／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愛美森木業(香港)有限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日	1美元(「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三日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20,500,000元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56,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板材／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英文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5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30	398
在製品	—	131
成品	63,284	132,361
	69,114	132,8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5 存貨(續)

(b)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00,421	93,927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準備)	58,984	16,264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要求所有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惟因應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則可能授予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附註：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期初調整為零(見附註 2(c)(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為一個月內	19,101	16,264
賬齡為一至兩個月	18,353	—
賬齡為兩至三個月	21,530	—
	58,984	16,26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 29(a)。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28,424	30,460
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按金	2,213	4,713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及(ii))	80,000	—
其他	5,854	3,302
	116,491	38,47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江蘇愛美森與第三方借款人訂立一份短期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向該第三方借款人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貸款。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10厘。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河北愛美森與第三方借款人訂立一份短期貸款協議，據此，河北愛美森同意向該第三方借款人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貸款。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9厘。
- (iii)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短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90,117	131,852

本集團之中國(香港除外)業務以人民幣營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香港除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監管。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利息開支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828	63	5,487	80,378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	—	3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4,828)	—	—	(74,82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487)	(5,48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03)	(503)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	(2,444)	—	(2,44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4,828)	(2,444)	(5,990)	(53,262)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附註6(a))	—	—	503	503
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附註6(a))	—	2,384	—	2,384
其他變動總計	—	2,384	503	2,8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3	—	30,0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利息開支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457	63	11,757	65,277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0,000	—	—	6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8,629)	—	—	(38,62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270)	(6,27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716)	(1,716)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	(5,395)	—	(5,39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21,371	(5,395)	(7,986)	7,990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附註6(a))	—	—	1,716	1,716
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附註6(a))	—	5,395	—	5,395
其他變動總計	—	5,395	1,716	7,1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28	63	5,487	80,3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i))	115,652	96,460
其他受限制存款	1,500	—
	117,152	96,4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92,90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借款人償還，因此相應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61,300,000元已同時解除。餘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50,76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由借款人償還，因此抵押已同時解除。

上述銀行貸款之抵押構成向第三方發放擔保。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1。

2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	761
	—	76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	761
	—	76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1 預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1,315	104

預收款項指報告期末，就未交付客戶之貨品已收取彼等之墊款。

所有預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770	4,979
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	3,774	3,784
利息開支之應付款項	3	63
存款	2,500	—
其他	5,420	3,80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467	12,635
應付雜項稅	1,946	3,442
遞延收益	2,528	2,528
	17,941	18,605

預期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於損益內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i))	30,000	30,000
加：長期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附註23(b))	—	44,828
	30,000	74,82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8,4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867,000元)。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	40,000
來自一間融資租賃機構之長期其他貸款		
—有抵押	—	4,828
	—	44,828
減：長期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附註23(a))	—	(44,828)
	—	—

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44,8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已獲動用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概無銀行及其他貸款須受限於達成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財務比率相關的契約。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9(b)。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 租金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金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5,487	5,990
	<u>—</u>	<u>—</u>	<u>5,487</u>	<u>5,990</u>
減：未來融資費用總額		<u>—</u>		<u>(503)</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u>		<u>5,487</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5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063	35,591
添置	—	—
計入損益	(2,528)	(2,528)
	30,535	33,063
減：遞延收益之即期部分	(2,528)	(2,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7	30,535

遞延收益主要指有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並會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2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所得稅)/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預付所得稅)/應付所得稅	(6,072)	8,794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14,981	9,582
年內已付所得稅	(7,131)	(24,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預付所得稅)	1,778	(6,072)
指：		
預付所得稅	(2,302)	(6,072)
應付所得稅	4,080	—
	1,778	(6,0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呈列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資產—應計 開支及政府 補貼及相關 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涉及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以及租賃預 付款項的公允 價值調整及相關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將予分 派之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15	—	—	(43)	(1,500)	6,872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附註7(a))	(3,459)	1,257	340	12	200	(1,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	1,257	340	(31)	(1,300)	5,222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附註7(a))	(379)	1,316	(76)	12	(2,500)	(1,6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7	2,573	264	(19)	(3,800)	3,5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7,395	6,52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3,800)	(1,300)
	3,595	5,222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誠如附註7(b)(v)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87,2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859,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的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與年末個別部分之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v))	累計(虧損) /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1,645	(22,960)	276,582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3,997	13,997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	—	(17,615)	—	—	(17,615)
其他全面收益	—	—	(17,922)	—	(17,922)
全面收益總額	—	(17,615)	(17,922)	13,997	(21,5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921	242,361	13,723	(8,963)	255,0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42,361	13,723	(8,963)	255,042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3,338	13,338
上年度已批准及支付股息	—	(16,862)	—	—	(16,862)
其他全面收益	—	—	11,448	—	11,448
全面收益總額	—	(16,862)	11,448	13,338	7,9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921	225,499	25,171	4,375	262,9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7,524	16,178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將分發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24,000元)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惟須待權益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並未確認為於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 通股0.02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6,862	17,615

(c)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7,921	1,000,000,000	7,9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第34條規管。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前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超出該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的資本繳入。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不作分派的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之分配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僅可於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作預定用途。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兌換為人民幣時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如有)及股份溢價)為人民幣229,8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361,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定價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繫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策略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可接受之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對派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權益股東退還資本，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41	3,487
退休計劃供款	151	143
	3,592	3,630

酬金總額包含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本集團面臨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方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除附註31所載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將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31中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88.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及 9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授予一定金額信用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記錄以及當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一般，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1%	19,103	2
逾期少於1個月	0.02%	18,356	3
逾期1至2個月	0.03%	21,537	7
		58,996	12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匯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l)(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斷定出現減值。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普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因信貸質量尚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就此等結餘而言毋需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籌措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訂約到期日狀況，乃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或倘以浮息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得出：

	二零一八年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0	—	12,720	12,7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110	—	30,110	30,000
	42,830	—	42,830	42,7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1	—	761	76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費用及其 他應付款項	12,635	—	12,635	12,635
銀行及其他貸款	77,209	—	77,209	74,828
融資租賃負債	5,990	—	5,990	5,487
	96,595	—	96,595	93,71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借貸乃按固定利率發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計息借貸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5.35%	30,000	5.55%	70,000
其他貸款	—	—	17.09%	4,828
融資租賃負債	—	—	19.30%	5,487
		30,000		80,315

由於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貸並無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來源於與交易有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之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i) 所面臨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貨幣風險，乃源自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臨風險金額乃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以供呈列之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經已撇除。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5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幣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5%)	1 (1)	5% (5%)	1 (1)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數(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之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視乎本集團面對之外幣，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帶來影響。

(e)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	704
一年至五年	—	260
	272	9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擔保：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供應商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i))	92,900	50,760
第三方客戶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ii))	50,000	—
	142,900	50,760

附註：

- (i) 有關擔保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河北愛美森的第三方客戶之長期其他貸款提供企業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該筆其他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2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61,683	238,3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	16,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9	525
		2,445	17,3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	725
流動資產淨值		1,283	16,662
資產淨值		262,966	255,042
資本及儲備	27(a)		
股本		7,921	7,921
儲備		255,045	247,121
總權益		262,966	255,04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閻峻
董事

李理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圖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概無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3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發行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雖然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但該等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原因是至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進一步影響可能於該等準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前確認。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為止。

3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不同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費用。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當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費用之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據此，於附註30披露且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之本集團的採購合約，將繼續作為租賃安排入賬。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72,000元，均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